##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 构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(包括内控审计)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。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-013 号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发来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 机构,原委派江娟、余琴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现因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安排调整,委派朱大为、林晗接替江娟、余 琴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大为和林晗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朱大为,1994年10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1994年10月开

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

林晗,2010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2010年6月开始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

朱大为、林晗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 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 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